# 高二逐梦路上征文精华

来源：网络 作者：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2023-11-24

*每一次，都在文字中寻觅;每一次，都在书本中倘佯;我知道，那是我不想停下追逐的脚步;小编收集了逐梦路上的征文，欢迎阅读。　　>第一篇：逐梦路上　　《追风筝的人》讲述了阿富汗富家少爷阿米尔与他父亲仆人的儿子哈桑之间的友情故事。他们从小便参加...*

　　每一次，都在文字中寻觅;每一次，都在书本中倘佯;我知道，那是我不想停下追逐的脚步;小编收集了逐梦路上的征文，欢迎阅读。

　　>第一篇：逐梦路上

　　《追风筝的人》讲述了阿富汗富家少爷阿米尔与他父亲仆人的儿子哈桑之间的友情故事。他们从小便参加比赛一起追风筝。但有一次，当仆人哈桑被其他富家少爷围困在角落里施以暴力与侮辱时，阿米尔――哈桑最信任的朋友，却蜷缩在阴暗的角落里默默注视，看到那里，我的心都碎了。命运的指针并没有停止，阿米尔因为懦弱而极端害怕直至惭愧不已，无法面对哈桑。最后甚至栽赃他，让他永远离开了这个家。到后来阿米尔得知哈桑竟是自己同父异母的兄弟时，悔恨与伤痛充斥着内心。当中年的阿米尔偶然得知哈桑的消息时，他却不顾危险，前往家乡阿富汗，开始了救赎。但时间是可怕的，因为它可以让一切都改变。哈桑死了，阿米尔的救赎却没有停止，哈桑唯一的儿子索拉博落入了阿米尔儿时的宿敌手中，儿时的懦弱和愧疚缠绕着中年的阿米尔…… 故事的最后，阿米尔救回了索拉博。阿米尔的结局，相对而言，是幸福的。最终他终于明白了彼此的意义――以生命为代价。

　　“为你，千千万万遍!”为了这句忠诚誓言，哈桑坚定的眼神从一个少年的眼中直达另一个少年的心扉二十多年来不停歇地煎熬拷问着懦弱的灵魂。亲情、友情，欢笑、背叛、汗水、血水，最珍贵的感情，独自咽下的泪水，难以置信的身世，执着奉献的生命，连同风筝和那张带着兔唇的圆脸在阿富汗这片被宗教信仰与真诚热情缠绕，被战火摧残的土地上交织成震撼人心又回味悠长的交响曲：“为你，千千万万遍!”对于哈桑，阿米尔是愧疚的，也许如果不是阿米尔的懦弱，那么现在他们一定生活的比任何人还要幸福!追风筝的人，就像我们在追逐的那些美好的希望一样，有时我们为了自己重要的人而不顾一路荆棘，无畏向前;有时我们为了涤荡自己的灵魂，将目光集中在那美丽的“风筝”之上，在痛苦中寻找到通向幸福的那个方向。风筝，让阿米尔学会了背叛;但同样也是风筝，他学会了救赎!

　　也许故事的结局并不完美，也许有些许苦涩与酸楚。但人生就是这样，犯错，错过，再用一生来挽回。追逐属于自己内心的风筝，即使再胆小，再懦弱，也要变得强大!

　　>第二篇：逐梦路上

　　每一次，都在文字中寻觅;每一次，都在书本中倘佯;我知道，那是我不想停下追逐的脚步;飞过绝望，飞向梦想。

　　夜，很静，很静，桔黄色的台灯散发着刺眼的光。我苦苦地在题目中寻找线索，寻找那一粒粒最关键的字眼，可还是没有头绪。我有些气馁，看了会儿闲书，不知不觉，深深地沉迷于其中。《狼图腾》中狼的倔强，透露出种种坚强与高傲。我放下书本，思路重新回到题目，苦思冥想。功夫不负有心人，我成功解开了难题。

　　品味着狼的“倔强”，我读懂了执著与坚强。是它带我勇敢地奔跑，努力战胜困难与挫折。

　　带着对书中天安门的神秘感，坐上前往北京的飞机。飞机的发动机轰鸣，耳朵里似乎有亿万只鼓一齐敲响。我变得焦躁，心久久不能平静。我从包中拿出余秋雨《文化苦旅》，翻阅着，书中的话语扣着我的心弦，让我沉浸其中。我的心渐渐平静下来，耳中的巨鸣似乎荡然无存。有的是脑中对文化的思索，对各种文化的悲与赞。

　　思索着世界文化，我读到了世间的百态命运。是它使我渐渐平复，冷静面对问题。

　　信奥带我走进逻辑思维。我读着有关pascal语言的书，看着书中一道道有趣的例题;看着书中字母、数字与符号的交错排列;看着一种种奇异的语句、函数与过程……，我的好奇心被勾起，迫使我继续努力读下去。面对已经破解的题目;面对自己闲时编写的一些有意思的程序，心中充满了快乐，自豪感从心底油然而生，洋溢在我的脸上。

　　编写pascal语言过程中，我读到了梦想。它带给我追逐梦想的动力，奋发向上。

　　追逐的路上，我要奔跑，我拥有狼的“倔强”，困难与挫折不再阻挡我;我拥有冷静的心，那些热血沸腾而难以解决的事件不再压倒我;我拥有追求梦想的动力，胆怯不会使我改变梦想，不会使我放弃即将到来的成功，去追求零的开始。

　　我在书本中奔跑，因为我一直不停地追逐梦想。

　　>第三篇：逐梦路上

　　梦想，是黑夜里的一盏灯，照亮前方的道路;是炎热中的一眼泉，清凉烦躁的内心;是寒冷中的一簇火，温暖冰凉的心情。我也拥有一个梦想，就是当一位作家。

　　从小我就喜欢看书，尤其是童话书。每年叔叔从北京回来，总会给我带礼物。他每次问我想要什么，我想都不想就说：“书，童话书!”叔叔也毫不让我失望，每次都给我带来一袋的书，来开辟书柜的新大陆。

　　后来我发现安徒生这个名字经常出现在作者栏里。安徒生是谁?我查找了电脑，了解到他是丹麦的作家。哟!这个人可真了不得，他的作品被翻译成各种语言，传向全球各地呢!要是我也可以这样的话，爸爸妈妈该有多开心骄傲啊!于是我的作家梦也自此开始了。

　　像一只迷了路的小鹿找到了方向，开始迈开步子奔跑。我比以前更认真地看书，努力寻找和学习作家们的写作手法，并尽可能多地用在自己的文章里。我每天坚持写日记，自己修改，接着挑出自己满意的句子继续修改，摘抄到一个专用本子里。我积极参加各种作文比赛，在报纸上发表作文，丰厚的稿费让我这个小财迷更用功了。

　　当奖状一张张变多，我觉得自己离梦想又近了一步。我常常闭着眼幻想：我发行的书在每个人的书柜里静静地躺着，爸爸妈妈自豪地四处炫耀，我天天忙着为新书签名开发布会。想着想着弧度就出现在嘴角。

　　现在上初中了，功课增多，作业也随之增多，看课外书的时间也越来越少，现在我对课外书名著内容的记忆也逐渐被时间冲淡，但我牢牢记得我的梦想是什么。也许生活中有很多这样的人，他们的梦想目标几乎每天都在改变，我清楚那最终只会是一事无成。其实我也有动摇过，但我深知我还是更适合作家这个职位。

　　也许在20xx年，我的名字已家喻户晓，我的作品妇孺皆知。我每天坐在一家咖啡厅里，静心思考写作的灵感。品一口咖啡，让醇香留在舌尖，挥一道笔尖，写下人生的历经。

　　光有知识是不够的，还应当运用;光有梦想是不够的，还应当行动。梦想，是人生的目标，而不是炫耀的工具，我会用我百分之一百的汗水，去浇灌梦想的种子，让它快快长大，长成茁壮的大树，为未来撑起一片天空。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